

4.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的（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车辆租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我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车辆租赁服务项目（标的项目名称），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圆桌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33.48万元，资产总额为262.69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河南圆桌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5月27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